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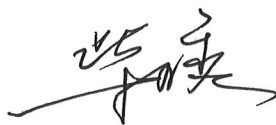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致歉函

本人系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5月期间，本人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合计划转资金人民币23,950万元，相关款项供关联方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致歉函出具之日，资金占用方已向吉林科技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向吉林科技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合计9,909,883.02元。

本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就上述行为致歉如下：

本人上述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真诚地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本人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今后，本人将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守法合规意识，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



柴 琇